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62323888 传真(Fax)：0531-62323887
网址(Website)：www.qilulawyer.com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秦蒙律师和姚晗律师参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告对于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与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予以列明。会议的召集和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如期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孟凡

清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数 340130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7%。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公告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4、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

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苏波

经办律师： 秦莹

姬晗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